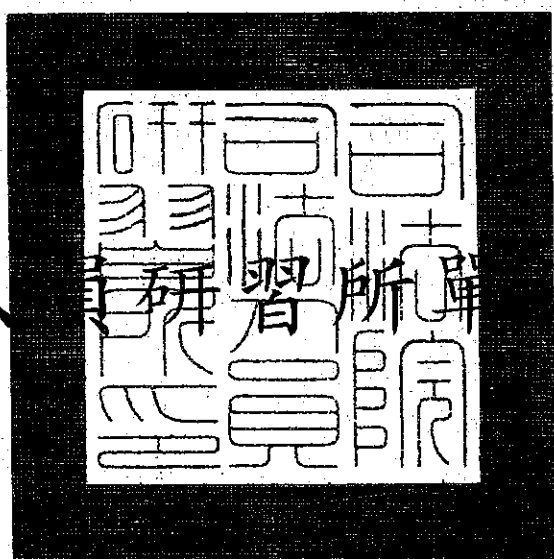


4-8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人員研習所獨立預算



司法人員研習所編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3
2.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18
2. 研習業務	19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
4. 第一預備金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53

總 說 明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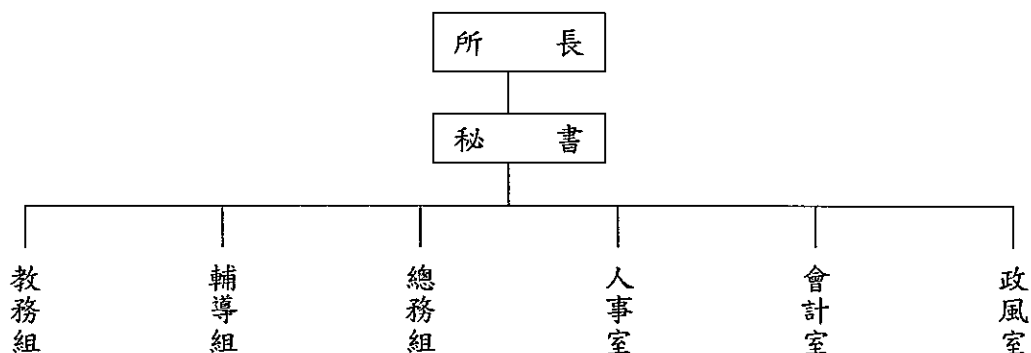
1.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2. 其他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4.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 長：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秘 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輔導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及輔導事項、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等事項。
5. 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與物品保管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7.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8. 政風室：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等風紀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54	35	35	0	
法 警					
技 工		1	1	0	
駕 駛		3	3	0	
工 友		2	2	0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41	41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建構高效能的學習環境。 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績效。	一、支援辦理司法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研習之教務、輔導事項。 二、加強總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司法行政業務革新。 三、續推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方面： (一)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外，加強法官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	一、廣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研習業務	、多元價值觀念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二、在職進修：針對法官實際需要，辦理在職進修如下： (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三)辦理倫理、人權及人文素養課程。 (四)辦理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之需求之多元化課程。 (五)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持續性之法學外文課程。 (六)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為較長期深入之研習。 (七)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汲取新知，進行國際司法、學術機構交流與研習，藉以瞭解各國司法制度與實務運作。	才。 二、涵養司法人員人權保障觀念及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 三、全年度預計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80 班次，研習人次計 6,976 人次。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經費 1,863,011 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8 年經費 3 億 9,752 萬 7 千元，係新建辦公廳舍所需建築工程、基礎結構工程、工程專案技術管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等經費。	本年度預定工程施作工項包含：請領使用執照；申請水、電、瓦斯、電信接管；工程驗收；建築物結構體及各項設備移交接管；後續裝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資訊工程等進場施作。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8	78	-
規費收入	8	8	-
財產收入	70	70	-
歲出部分：	516,865	119,284	397,581
一般行政	76,071	76,071	-
研習業務	42,967	42,913	5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7,527		397,527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二、繼續租用既有研習場所，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三、繼續推展研習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工作效率。	一、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開展。 二、持續充實研習設備，並逐步改善研習環境，除兼顧環保概念，進而提升研習效能。 三、持續強化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各地區法官近地完成最新研習訓練課程，並實施機關網路報名電腦化，以簡化流程，增進工作效能。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研習業務	一、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二、契合世界潮流及社會脈動，規劃多元研習班別，加強辦理司法倫理、性別平權、文化藝術、人文關懷、族群融合、環保生態、財務金融、生物科技、醫療糾紛、審判心理學等課程，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以建構創新、卓越與服務的現代新司法。 三、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 4 期。 四、辦理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職前訓練，為司法注入新血。 五、強化司法人員的專業素養及養成教育，激發工作熱忱，創造工作活力。	本年度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97 班次，研習人次計 9,941 人次。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00 年度編列 2 億 7,094 萬 4 千元，包含建築費、空調設備、基礎結構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代辦服務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	本案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 100 年度工程施作工項包含：鋼構吊裝作業；地下室結構體施作；外牆防水層施作；各樓層鋼承板大鋪；各層樓版混凝土澆置；外牆 PC 預鑄版工廠生產；人工地盤施作；磺溪堤防步道鋪面修復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一對一冷氣機 1 台。	改善資訊機房環境及安全，已於年度內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4				104	707			707	679.81
賠償收入	0				0	232			232	-
規費收入	17				17	13			13	76.47
財產收入	87				87	462			462	531.03
歲出部分：	387,219				387,219	158,976		210,003	368,979	95.29
一般行政	69,350				69,350	56,840			56,840	81.96
研習業務	46,586				46,586	41,156			41,156	88.3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0,944				270,944	60,941		210,003	270,944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				39	39			39	100.00
其他設備	39				39	39			39	100.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0	-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90.82%。
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方面： (一)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第 5 期： 課程除法官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外，並包含法官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	一、已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05 班次，研習人次計 4,552 人次。 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4.96%。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研習業務	權、多元價值觀念，及職務倫理等。 (一)辦理司法特考公證人、觀護人、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職前研習。 (二)辦理民間公證人職前訓練。 二、在職進修： (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為使新任職務或候補法官及早融入該新任職務審判環境，持續性、系統性的針對其辦案需求，規劃研習課程。 (二)專業法律課程研習：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三)辦理倫理、人權及人文素養課程：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加強提升法官人文的素養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司法倫理、人文藝術、人文素養等研習課程。 (四)法學外文研習： 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 (五)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汲取新知，邀請德國、法國、英國等法律實務界、學界來台演講及進行研討。 (六)規劃多樣化課程，辦理走動式教學，開拓跨領域視野。 (七)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法律以外具高度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希望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大樓計畫，101 年編列 5 億 4,518 萬 8 千元，包含建築工程費、空調設備、基礎結構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代辦服務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	一、土建工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開工並起計契約工期，自開工至 101 年 6 月 26 日實際進度為 65.47%。 二、水電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止，實際進度為 21.34%。 三、空調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止，實際進度為 24.16%。 四、101 年本案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之工程施作工項包含：版結構體施作，帷幕安裝組立，柱梁防火被覆施作，輕隔間及門窗框安裝組立，電梯工程，金屬屋頂工程，廁所牆面地坪防水及貼磁磚工程，景觀噴灌、水景、花台、庭園及照明工程，牆面及地坪裝修工程，泳池及 SPA 工程，天窗及採光罩工程，遮陽架及懸吊玻璃工程等。
一般建築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辦理汰換首長座車 1 輛，已於 5 月份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司法人員研習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40				0	8		8	8	-
規費收入	0				0	4		4	4	-
財產收入	240				0	0		0	0	-
其他收入	0				0	4		4	4	-
歲出部分：	667,463				383,970	63,006	309,680	372,686	11,284	97.06
一般行政	76,509				48,640	44,174		44,174	4,466	90.82
研習業務	44,816				21,400	18,182		18,182	3,218	84.9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45,188				313,280		309,680	309,680	3,600	98.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				650	650		650	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650	650		65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300				0	0		0		

主 要 表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25	1	1	合計	78	240	707	-16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1	-	
				04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	-	231	-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231	-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3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	13	8	
				05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8	-	13	8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	13	8	
				0505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	13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240	462	-170	
4	31	1	1	07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70	240	462	-170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60	228	451	-168	
				0705250101 利息收入	60	228	451	-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2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16,865	667,463	-150,598	
				00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516,865	667,463	-150,598	
				3505250000 司法支出	516,865	667,463	-150,598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76,071	76,509	-438	1.本年度預算數76,071千元，包括人事費49,256千元，業務費26,779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9,25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86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0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98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委外等經費1,441千元。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42,967	44,816	-1,849	1.本年度預算數42,967千元，包括業務費42,913千元，設備及投資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42,967千元，係辦理研習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學員住宿及膳食等經費1,849千元。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7,527	545,188	-147,66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1,863,011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1年度已編列1,261,1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397,5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7,661千元。
				3505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0	-650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0	-650	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0千元如數減列。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32			05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8
		1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5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31			07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60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60
			1	0705250101 利息收入	60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實況及本年度預計處置報廢財產及物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31			07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10
		2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7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25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25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9,25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5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957千元，係職員35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6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4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5,933		3.獎金5,933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6,749		(1)考績獎金2,71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8		(2)年終工作獎金3,22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72		4.其他給與6,74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191		(1)休假補助589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3)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期間給與補助經費5,960千元。
			5.加班值班費1,60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1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010千元。
			(3)值班費8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47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238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34千元。
			7.保險3,19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15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5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7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099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063		1.業務費22,06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194		(1)水電費6,19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67		<1>辦公廳室水費16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6		<2>辦公廳室電費6,028千元。
0231 保險費	28		(2)其他業務租金15,06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71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14,5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		<2>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51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3)稅捐及規費7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1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4)保險費2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5)物品27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千元。
			<2>辦公事務費7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8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0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千元，係辦公廳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285.5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7千元，按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075元、6-14年計2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5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25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716	總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1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5千元。
0203 通訊費	42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8		2.通訊費424千元，包括：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74千元。
0271 物品	1,42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2		
0291 國內旅費	95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720		3. 資訊服務費348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 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係參加國內專業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 5. 物品1,427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00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766千元。 (3)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4)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5千元。 (5) 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36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930千元，包括： (1) 法官健康檢查費14千元。 (2) 新辦公大樓啓用保全經費916千元。 7. 房屋建築養護費702千元，係原租用辦公廳室回復原狀工程經費。 8. 國內旅費95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9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 律師轉任法官訓練期間分赴法院實習旅費補助9千元。 9. 運費720千元，係新辦公大樓啓用搬遷費。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42,9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180班次，受訓學員6,976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42,967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9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913		1.業務費42,91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567		(1)教育訓練費20,567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76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8,3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62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12,256千元。
0271 物品	1,833		(2)其他業務租金5,67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4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3,49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11		<2>研討會大型會議室租金及韻律教室租金2,1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762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54		<1>授課講座鐘點費9,362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400千元。
			(4)物品1,833千元，係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2,664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茶點費1,153千元。
			<2>教學材料什支1,511千元。
			(6)國內旅費2,411千元，包括：
			<1>講座授課交通費1,918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49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千元，係辦理研習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97,527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廳舍大樓。

預期成果：

提供司法人員終身學習的優質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97,527	總務組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1,863,011千元，分9年辦理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工程之興建，自92年度起編列第1年先期規劃費4,000千元，94至97、100及101年度分別編列房屋建築經費25,000千元、15,000千元、197,000千元、204,000千元、270,944千元及545,1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397,527千元，尚待編列204,3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52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7,527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3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6,071	42,967	397,527	300		516,865
0100人事費	49,256	-	-	-		49,25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57	-	-	-		26,95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6	-	-	-		2,346
0111獎金	5,933	-	-	-		5,933
0121其他給與	6,749	-	-	-		6,749
0131加班值班費	1,608	-	-	-		1,6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72	-	-	-		2,472
0151保險	3,191	-	-	-		3,191
0200業務費	26,779	42,913	-	-		69,692
0201教育訓練費	50	20,567	-	-		20,617
0202水電費	6,194	-	-	-		6,194
0203通訊費	424	-	-	-		424
0215資訊服務費	348	-	-	-		34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067	5,676	-	-		20,743
0221稅捐及規費	76	-	-	-		76
0231保險費	28	-	-	-		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762	-	-		9,76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20
0271物品	1,698	1,833	-	-		3,531
0279一般事務費	1,033	2,664	-	-		3,69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26	-	-	-		7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	-	-		142
0291國內旅費	95	2,411	-	-		2,506
0294運費	720	-	-	-		720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	54	397,527	-		397,58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97,527	-		397,527
0319雜項設備費	-	54	-	-		54
0400獎補助費	36	-	-	-		36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0900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司法人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9,256	69,692	36	-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49,256	69,692	36	-
				司法支出	49,256	69,692	36	-
		1		一般行政	49,256	26,779	36	-
		2		研習業務	-	42,913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習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19,284	-	397,581	-	-	397,581	516,865
300	119,284	-	397,581	-	-	397,581	516,865
300	119,284	-	397,581	-	-	397,581	516,865
-	76,071	-	-	-	-	-	76,071
-	42,913	-	54	-	-	54	42,967
-	-	-	397,527	-	-	397,527	397,527
300	300	-	-	-	-	-	300

司法人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397,527	-
	8		00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	397,527	-
			3505250000 司法支出	-	397,527	-
		2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3	350525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97,527	-

研習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4	-	-	397,581
-	-	-	54	-	-	397,581
-	-	-	54	-	-	397,581
-	-	-	54	-	-	54
-	-	-	-	-	-	397,527

司法人員研習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6	
六、獎金	5,933	
七、其他給與	6,749	
八、加班值班費	1,608	超時加班費51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327千元為高，主要係配合員額調增需要，經行政院94年4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10072號函核定於51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2	
十一、保險	3,1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256	

司法人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35	-	-	-	-	-	-	2	2	1	1	3	3
	8			000525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35	35	-	-	-	-	-	-	2	2	1	1	3	3
		1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2	2	1	1	3	3

研習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41	41	47,648	55,161	-7,51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16千元，係為辦理保全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3人。
-	-	-	-	-	-	41	41	47,648	55,161	-7,513	
-	-	-	-	-	-	41	41	47,648	55,161	-7,513	

**司法人員研習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101.04	1,997	1,668	34.60	58	8	35	5860-UX。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95	1,668	34.60	58	48	34	3B-2437。
1	公務轎車	4	90.03	1,995	1,668	34.60	58	48	34	3B-24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5	149	312	34.60	11	2	18	13-CPU。
合 計					5,316		184	107	104	

預算員額： 職 員 35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1 人

司法人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本所係租用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E棟大樓第4層全部（面積295坪）每月租金59萬元、第5層部分（面積80坪）每月租金16萬元及第6層部分（面積14坪）每月租金2萬8,000元，合共389坪（約1,286平方公尺），每月辦公廳室及教室租金計需77萬8,000元。另會議室使用服務費、電話分機、水電空調、場所清潔費、公共區域使用（例如：餐廳、游泳池、運動設施等）、園區停車位、警衛安全、保健衛生服務等項目，每月租金計需43萬5,000元。

研習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層樓	1,285.59	-	14,556	24	1,285.59	-	14,556	24
	-	-	511	-	-	-	511	-
	-	-	-	-	-	-	-	-
	-	-	511	-	-	-	511	-
	-	-	-	-	-	-	-	-
	-	-	-	-	-	-	-	-
	1,285.59	-	15,067	24	1,285.59	-	15,067	24

司法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2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員研習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司法人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19,248	-	-	36	119,28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9,248	-	-	36	119,284

研習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7,581	-	-	-	-	397,581		516,865
397,581	-	-	-	-	397,581		516,865

司法人員研習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 習所興建辦公廳舍 計畫	92-103	18.63	7.16	5.45	3.98	2.04	司法院97年9月19日院台秘二字第0 970017839號函核定。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所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所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賴 芳 燕

主計室主任 賴芳燕

機關長官：呂 太 郎

所長 呂太郎